

大力推进“厕所革命”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广州上半年新建公厕 109 座、升级改造 208 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成广聚、李寅子、吕国良报道：7月12日，记者自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获悉，该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深化‘厕所革命’提高公厕管养水平”作为全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民生项目之一，扎实推进新一轮“厕所革命”开展。上半年全市新建公厕109座、升级改造208座，持续巩固、推进“厕所革命”成果，不断提升民生福祉。

天河： 公厕品质提档 软硬件均升级

通过“新建一批、开放一批”两项措施，天河区公厕数量大幅提升。据统计，2018年以来，截至今年6月，天河区已新建、改建公厕249座，1256座厕所上线“公厕云平台”共享，实现一键导厕服务。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步行15分钟找到厕所的目标。

天河区在公厕改造中使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和自动感应设备，在改善如厕体验的同时彰显科技、绿色、生态新理念。据悉，目前天河区已建成12座示范性公厕，实现了自动冲洗厕位、自动冲洗地面、自动送风除异味、自动调节灯光、自动播放音乐，其中6座公厕还



天河区一智能公厕

具备视频公益广告播放功能。

在满足基本如厕需求基础上，天河区还在不断拓展、延伸、细化公共服务内容，继而固化为实用、温馨、文明的功能标准。据悉，天河区通过编制《天河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规范》《天河区公厕养护规范和标准》规范保洁作业流程，同时开展公厕建设管理和养护培训，细化服务内容，对保洁工序细化到洗、拖、擦、吸、刮等操作环节，工作考核评价推行“十无十洁”的天河标准。

南沙： 外观设施齐抓 服务管理提升

南沙区公厕外观设计结合岭南文化与滨海旅游特色，实现一厕一景，与周边环境交相辉映。硬件上采用了自动冲洗保洁、负压除臭、无水生态处理和循环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保障设施到位。公厕室内通过摆放绿色植物、燃点卫生香、悬挂美观字画、播放温馨音乐、部分公厕配置空调等方式

带给市民们不一样的如厕感受。

南沙区新建公厕已配置无障碍卫生间、母婴间等人性化设施。预计11月份前，全区84座环卫公厕全面配建无障碍设施，规范设置无障碍通道和扶手，建设独立的残疾人厕位间或第三卫生间，给特殊群体送去关爱。

据悉，目前南沙全区一类公厕实现24小时开放、二类公厕不少于16小时开放、乡村公厕不少于12小时开放，并落实了专人保洁或专业队伍巡回保洁的工作要求。在全区环卫公厕中安装厕纸机，通过扫码取纸，免费为如厕群众提供厕纸和洗手液，完善人性化服务设施配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让市民游客“如厕难”等问题得到突破性缓解。

记者获悉，按照计划，广州市今年将完成提升改造环卫公厕162座、旅游厕所6座、乡村公厕264座、医院公厕78座、农贸市场公厕90座，其他公厕117座。今年4月初以来，市城管部门对全市公共厕所室内室外无障碍通道、扶手、洗手盆、坐便器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开展摸查，督促成员单位对设施缺失、轮椅坡道不符合要求等152宗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提升公厕无障碍环境品质，实现公厕无障碍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拆除为主，没收、纳入监管为辅

汕头对违法建设实施分类处置



汕头对8类违法建设将坚决予以拆除

消除以及影响规划实施且无法改正等情形的；

——严重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军事保护、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法律法规应当拆除的；

——市、区（县）政府认为应当拆除，且依法可以采取拆除或者没收方式处置的违法建设。

没收处置类：

——对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拆除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者违法建筑与合法建筑整体施工并在建筑结构上具有整体性，拆除违法建筑将严重影响合法建筑结构安全的；

——用于市政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和管理需要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入监管类：

●一般违法建设

——对属2016年7月7日前建设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厂房、先进制造业厂房、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工业厂房，纳入监管。

——对属1990年4月1日前有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手续但无合法报建手续的违法建设，纳入监管。

——对属2008年1月1日前有合法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但无合法报建手续的违法建设，纳入监管。

——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但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的违法建设，纳入监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但是可以通过变更相关规划许可、改建或者部分拆除达到与许可要求一致的，纳入监管并要求其及时进行变更、改建或部分拆除完成处置。

●农村村民住宅的违法建设

——2014年12月1日前已建成的农

村村民住宅，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按照村民组织法规定的公开决策程序安排给本村村（居）民的，纳入监管。

——2014年12月1日前已动工建设但未完工的农村村民住宅，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按照村民组织法规定的公开决策程序安排给本村村（居）民的，6层（含6层）以下部分纳入监管，6层以上部分予以拆除。

——当事人因居住需要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及一户一宅要求、且对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利害关系人不产生影响的农村住宅，纳入监管。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超过农村村民住宅批准用地面积的违法建设，属于因住宅结构原因不宜拆除的，纳入监管。

——属农村低保户、无房户、危房户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居住类违法建设，或因自然灾害灭失在原址新建或者异地重建的房屋，其违法建设拆除后无房居住的，纳入监管。

——2016年7月7日前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纳入监管。

●公共服务设施的违法建设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集体建设用地、留用地范围内建造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或者公共活动场所的建筑，纳入监管。

——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公共突发事件所需建设的建筑纳入监管，在完成应急任务后予以拆除。

——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拆迁安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条件的，纳入监管。

(据广东人民城管)